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海淀八里庄-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灸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艾易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德而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磁振热治疗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1人，营业收入为7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多功能牵引床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1人，营业收入为7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干扰电治疗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吸附式刺激低频治疗仪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整脊床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1人，营业收入为7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勤禾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